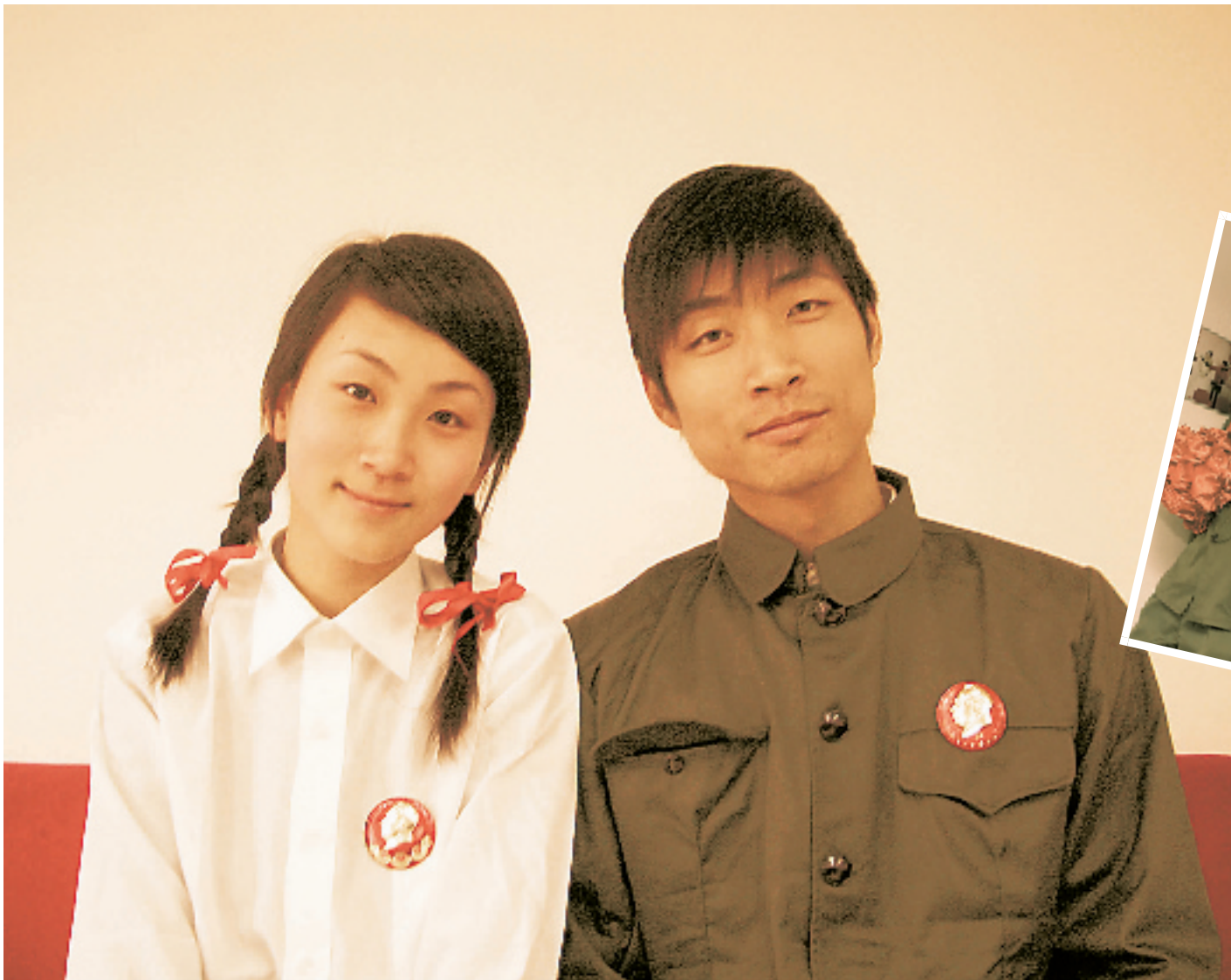


一场 70 年代的婚礼

文 / 徐秀秀

那是 70 年代的故事,王建国是红星机械厂的车工,张丽珍是国棉三厂广播员,他们在油菜花开的季节相爱了。他们恋爱的故事很简单,张丽珍坐着王建国的永久牌自行车在山间小路上留下了青春的影子。结婚的那天,不像现在那么铺张,他们交换的信物是最普通的钢笔和手帕。



1、2.丽珍!丽珍!丽珍!是我!那天,建国骑急匆匆地骑着他的自行车,来油菜地里找我。

3.哎!我在这呢!建国每次来找我,都把车骑得和飞毛腿一样快。

4.“给你,这是我妈包的饺子。”“咱妈又给我包饺子啦”“别咱妈咱妈的,我们还没结婚呢。”“咱妈还没答应吗?”“……”

5、6.“咱妈真的答应啦!太好了,我就要做新郎了!”

7.记得结婚那天,我们被众人推推搡搡,将就着上了台。建国和我脸都红了,我还记得我们拿着红本本宣誓。我收到了建国给我的结婚礼物,一支钢笔。

